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9-04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关于重组方案

问题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分三步进行:上市公司受让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洛阳”)持有的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科技”)30%的股权;上市公司将与锂电科技30%股权等价值的锂电洛阳45.00%股权转让至锂电科技,并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上市公司以所持锂电洛阳剩余18.98%的股权及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研究院”)35%的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投资”)以其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无偿划转而来的锂电洛阳9.38%的股权、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投资”)以所持有的锂电研究院6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本次交易标的为锂电洛阳、锂电科技、锂电研究院。

1.1 请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整体交易,用简洁明了的语言说明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持有你的股权变动情况,列表说明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资产变化、卖出及买入资产明细及相应对价情况,以及本次重组对你公司资产构成的具体影响。

答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持有你的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成飞集成控股锂电洛阳63.98%股权(及锂电洛阳控制的锂电科技30%股权)、持有锂电研究院35%股权;交易对方金沙投资持有锂电科技50%股权,华科投资持有锂电科技20%股权、锂电研究院65%股权。

本次交易后,成飞集成持有锂电科技35.84%股权;交易对方金沙投资控股锂电科技45.71%股权(及锂电科技控制的锂电洛阳73.36%、锂电研究院100%股权),华科投资持有锂电科技18.45%股权。

(二)列表说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资产变化、卖出及买入资产明细及相应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直接、间接控制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情况、成飞集成本次交易卖出及买入的资产明细及对价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交易各方直接、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			成飞集成本次交易买入、卖出资产		本次交易后交易各方直接、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		
	成飞集成	金沙投资	华科投资	买入/卖出(+/-)	对价(万元)	成飞集成	金沙投资	华科投资
锂电洛阳	63.98%	–	–	-63.98%	155,574.89	–	73.36%*	–
锂电科技	30.00%	50.00%	20.00%	+5.84%	160,872.70	35.84%	45.71%	18.45%
锂电研究院	35.00%	–	65.00%	-35.00%	5,297.81	–	100.00%	–

注*:除成飞集成持有的63.98%锂电洛阳股权转让、增资至锂电科技外,金沙投资将其持有的9.38%锂电洛阳股权(由航空工业集团无偿划转而来)增资至锂电科技,使本次交易后锂电科技控股锂电洛阳的股权比例增至73.36%。由此,金沙投资通过锂电科技间接控制锂电洛阳73.36%股权,间接控制锂电研究院100%股权。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资产构成的具体影响

根据致同出具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2227号)以及致同基于本次重组目的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B4213号),本次交易前后,成飞集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417.01	19,213.35	-90.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2,839.85	54,899.57	-61.57%
预付款项	2,908.38	212.73	-92.69%
其他应收款	2,592.45	1,027.36	-60.37%
存货	80,010.54	36,678.82	-54.16%
其他流动资产	19,218.45	243.40	-98.73%
流动资产合计	440,986.68	112,275.23	-74.54%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02	1,006.0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45.76	138,942.16	1470.72%
投资性房地产	4,119.44	–	-100.00%
固定资产	294,571.73	48,909.14	-83.40%
在建工程	103,291.81	1,733.59	-98.32%
无形资产	28,374.20	7,687.48	-72.91%
开发支出	556.34	–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419.15	3,555.90	-3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2.28	736.47	-9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9.96	–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266.68	202,570.76	-58.60%
资产总计	930,253.36	314,845.99	-66.15%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锂电洛阳、锂电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下降66.15%,除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长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变化外,其他资产科目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

1.2 你公司受让锂电洛阳持有的锂电科技30%的股权、你公司与锂电科技30%股权等价值的锂电洛阳45.00%股权转让至锂电科技并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两项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互为前置条件;“你公司、金沙投资、华科投资将其他锂电业务相关股权增资至锂电科技”这一步是否以前两步为前提,若前两步无法完成,是否对本步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并请说明本次重组采用上述方案并分步实施的原因。

答复:

(一)本次重组各步骤相互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成飞集成受让锂电洛阳持有的锂电科技30%的股权、成飞集成将与锂电科技30%股权等价值的锂电洛阳45.00%股权转让至锂电科技并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根据《锂电科技控制权变更协议》,“在锂电科技与成飞集成签署的《锂电洛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成飞集成将转让的锂电洛阳45.00%的股权按协议约定交割给锂电科技事项完成后,成飞集成、金沙投资和华科投资同意修改相关《出资人协议》和锂电科技公司章程,使成飞集成不再作为锂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且不再将锂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金沙投资成为锂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将锂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完成两次股权转让为成飞集成解除对锂电科技协议控制权的前置条件。成飞集成解除对锂电科技的协议控制权,使锂电洛阳、锂电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增资协议》,协议生效后,在完成以下全部条件后方可实施,其中包括:“成飞集成自锂电洛阳受让锂电科技30%的股权和成飞集成向锂电科技转让锂电洛阳45.00%的股权均交割完毕,且《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书》生效”。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前两步是第三步实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前两步无法完成,则增资交易作为第三步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重组采用上述方案并分步实施的原因

1、先行实施两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对锂电科技协议控制的原因

本次重组实施前,成飞集成控制锂电洛阳,并通过锂电洛阳控制锂电科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金沙投资、华科投资均为锂电科技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常州市金东区政府。经成飞集成与交易对方反复谈判磋商:

(1)鉴于锂电洛阳、锂电科技重组前为母子公司关系,且存在密切业务往来,本次重组成飞集成将两家公司的控股权一并出售及解除控制关系,以降低对两家公司重组后的经营影响。

(2)由于交易对方均为锂电科技股东,综合判断锂电科技的资产规模、产能产量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均较锂电洛阳更具优势,本次重组确定以锂电科技为平台,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将锂电洛阳转变为锂电科技子公司,锂电科技作为未来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主平台。

(3)考虑重组现金支付压力,两次股权转让采用等价值的方式,并由成飞集成、锂电洛阳、锂电科技签署《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避免成飞集成、锂电科技支付现金对价。

(4)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飞集成通过解除对锂电科技协议控制权的方式,达到将锂电科技(及其控制的锂电洛阳)控制权转移,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组目的。

2、实施对锂电科技增资的原因

在重组方案前两步实施完成后,锂电科技、锂电洛阳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本次重组基本目标。在此基础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将各方持有的其他锂电业务相关的股权进一步增资至锂电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1)优化股权管理,进一步实现以锂电科技为平台整合锂电池资源的重组目标

按照重组方案,前两步实施完毕后,成飞集成、交易对方均持有那分锂电洛阳、锂电研究院股权在锂电科技体外,将上述锂电业务相关的股权增资至锂电科技,不仅有利于优化股权管理,而且有利于锂电池资产进一步集中集聚,实现以锂电科技为平台整合锂电池资源的重组目标。

(2)锂电科技未来发展空间更大,增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锂电科技作为未来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主平台,其在整体资源调配、优惠政策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资金等方面更具优势,且其自身的资产规模、产能产量更大,规划以三元材料电池为主的产品结构下游市场需求更大,因此其未来发展空间更大,将锂电洛阳、锂电研究院股权通过增资转为锂电科技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落实央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工作部署,减少重组后参股企业数量

按照重组方案,前两步实施完毕后,成飞集成由控股2家锂电池企业、参股1家锂电池企业,变为参股3家锂电池企业。实施增资可避免本次重组方案前两步实施后成飞集成新增2家参股企业,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央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工作部署,落实航空工业集团2017年以来持续开展“清理整顿参股企业及控股未控权企业”专项工作的要求。

1.3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将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锂电洛阳9.38%的股权给华科投资。请说明航空工业集团让渡锂电洛阳行为的交易实质,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你公司、航空工业集团及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就该9.38%锂电洛阳股权做出其他约定,若划转无法完成,是否将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参与此次重组并无偿让渡资产,请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答复:

(一)关于无偿划转行为的交易实质及其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锂电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投入较大,且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影响较大,机遇与风险并存。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央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航空工业集团应当聚焦航空主业,未来对锂电池行业的资本、资源等投入有限,难以满足锂电池行业未来持续资本投入、实施市场化激励机制及转型升级等发展需求。锂电洛阳、锂电科技近两年的持续大额亏损也对航空工业集团整体的发展质量构成不利影响。因此,航空工业集团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拟通过本次重组,借助交易对方的区位、资源、机制等优势,更为市场化的发展锂电池产业,同时也按国资委要求剥离非主业的亏损企业,降低经营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锂电洛阳、锂电科技不再纳入成飞集成及航空工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锂电洛阳9.38%股权增加了航空工业集团参股企业数量,不符合航空工业集团持续开展的“清理整顿参股企业及控股未控权企业”专项工作的要求,为优化股权管理,同时为快速推进本次重组,航空工业集团拟将持有的9.38%股权无偿划转给金沙投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国有资产流转的一种特殊形式,为非市场化的行政划转,不同于产权赠与、零对价转让等。

本次无偿划转的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央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工作部署,聚焦航空主业,剥离亏损资产,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作出的战略安排,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快速推进,具有合理性。

航空工业集团与金沙投资就无偿划转理由洛阳9.38%股权事项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对无偿划转标的股权、基准日、协议生效及股权交割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成飞集成与金沙投资、华科投资、锂电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该协议生效后,在航空工业集团向金沙投资无偿划转锂电洛阳9.38%的股权交割完毕后方可实施。除前述约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如果无偿划转未完成,其是否将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和实施障碍

航空工业集团已经就无偿划转事项与金沙投资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且航空工业集团和金沙投资均已就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无偿划转事项航空工业集团正在积极投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偿划转事项正有序推进实施,截至目前未发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实质性障碍。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在航空工业集团向金沙投资无偿划转锂电洛阳9.38%的股权交割完毕后方可实施增资协议,因此,无偿划转事项系增资事项的实施前提。如前所述,本次重组的前两步为实施第三步国增资交易的前提,但增资交易并非前两步的前提。因此,无偿划转事项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组前两步的实施,国不影响本次重组实现锂电洛阳、锂电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组基本目标。

因此,如果无偿划转未能完成,其不会影响本次重组前两步的实施,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施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股权不会导致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为成飞集成和金沙投资、华科投资,交易对方不属于关联方

本次交易包括三步,重组交易的第一步和第二步中并不以第三步增资环节的实施为前提条件,而无偿划转事项仅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步增资环节的实施前提,而第一步和第二步的交易双方实际上为成飞集成和金沙投资、华科投资(锂电科技为三家控制的主体),第三步的交易双方也为成飞集成和金沙投资、华科投资。因此,本次交易双方为成飞集成和金沙投资、华科投资。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对方金沙投资和华科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互不构成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未转移资源或义务

本次交易中,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仅是由于向金沙投资无偿划转股权而间接影响本次交易第三步的实施,但其无偿划转的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和航空工业集团之间互不构成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通过行政手段划转股权给金沙投资,为无偿划转,航空工业集团没有从中获得任何收益。上市公司也未因此向航空工业集团转移资源或义务。

本次交易的前两步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直接原因,且前两步并不以第三步增资环节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前两步交易中航空工业集团未参与。尽管航空工业集团由于向金沙投资无偿划转股权而影响本次交易第三步的实施,但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和其关联方航空工业集团之间发生资源或义务的转移;同时,如果无偿划转未能完成,其仅是导致本次交易第三步无法实施,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前两步的实施,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施障碍。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航空工业集团参与的三方交易。

3、本次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调整主业,减少处于亏损状态的锂电池业务比重,降低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无偿划转股权不会导致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4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完成后,锂电洛阳、锂电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方将控制锂电科技(及其控制的锂电洛阳、锂电研究院),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将大幅下降,除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长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变化外,其他资产科目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

2、本次重组的前两步是第三步实施的前提条件,前两步无法完成则第三步无法实施。本次重组采用分步实施的方案是基于实现重组目标,并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部分锂电洛阳股权给交易对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央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工作部署,聚焦航空主业,剥离亏损资产,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做出的战略安排,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快速推进,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如上述无偿划转未完成,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前两步交易及实现锂电洛阳、锂电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组基本目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互不构成交易对方,上述无偿划转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会导致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完成后,锂电洛阳、锂电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方将控制锂电科技,并通过锂电科技控制锂电洛阳和锂电研究院。为此,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将大幅下降,除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长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变化外,其他资产科目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

2、本次重组采用分步实施的方案是基于首先实现重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航空工业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部分锂电洛阳股权给交易对手方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如上述无偿划转未完成,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前两步交易及实现锂电洛阳、锂电科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航空工业集团实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无偿划转股权不会导致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问题2: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锂电洛阳、金沙投资、华科投资签署的《锂电科技控制权变更协议》中约定锂电洛阳将锂电科技的控制权转让给你公司,同时你公司将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重组报告书中未规定上述控制权解除的对价。请结合锂电洛阳虽持股30%但仍控制锂电科技的协议安排,说明该无对价解除控制权协议安排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答复:

(一)锂电洛阳持股30%通过协议和章程约定取得锂电科技控制权的背景

根据锂电洛阳、金沙投资、华科投资于2015年9月28日签署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出资人协议》,锂电科技设立的目的在于充分利用锂电洛阳的管理和技术优势,发挥金沙投资和华科投资的资源优势,发展锂电产业。由于在锂电科技设立时锂电洛阳仅持有锂电科技30%的股权,而锂电科技其他股东金沙投资和华科投资合计持有锂电科技70%的股权,因此为了保证锂电洛阳对锂电科技的实际控制权,锂电科技公司章程中对锂电科技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及分配和董事长委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以保障锂电洛阳取得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

(二)目前通过协议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年底,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原有以磷酸铁锂为主的产品结构受补贴退坡的影响较大,新建三元材料产线尚未批量生产。此外,公司按照补贴新政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产线改造及新建产线调试时间较长,产能释放受到一定影响。受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及公司内部因素影响,自2017年以来公司锂电池业务持续亏损。锂电池行业目前正处于调整期,公司锂电池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且未来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拟重组并解除对锂电科技的协议控制,将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降低其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

金沙投资、华科投资目前合计持有锂电科技70%股权,由其控制锂电科技及锂电洛阳,有利于理顺产权关系,优化管控职能。作为江苏常州本地的国有投融资平台,金沙投资、华科投资获得锂电科技、锂电洛阳控制权后,有利于锂电科技更充分的利用当地产业配套优势,获得更多的优惠政策支持,引进高端管理技术人才,吸引战略投资者资金,满足锂电池业务持续资本性投入等,实现其可持续发展。本次重组以锂电科技为资产整合平台,并拟利用江苏常州的区位优势、产业配套优势、政策优势等,逐步改善锂电池业务的经营现状,金沙投资、华科投资作为江苏常州本地的国有投融资平台及锂电科技的大股东,对公司未来战略调整、政策支持及经营影响发挥的作用更大,结合锂电科技持续亏损的现状,在此背景下协议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调整主业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协议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为实现重组目标的整体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3: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交易完成后,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完成日假设为2019年3月31日,对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以成飞集成2019年一季报未经审计的数据进行对比得出,同时以下交易处理会计分录中未考虑本次交易事项产生的费用、税务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的会计处理

1、第一步:成飞集成受让锂电洛阳持有的锂电科技30%的股权

通过本步交易,成飞集成替代锂电洛阳取得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锂电科技由成飞集成的孙公司变为子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锂电洛阳单体报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并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并报表上根据处置对价和享有的锂电科技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由于2016年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增值部分随着股权出售得以实现,调整合并层面的投资收益。

成飞集成单体报表层面,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锂电科技3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增加对锂电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合并报表层面由于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成飞集成合并层面不产生股权处置损益,冲回锂电洛阳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并还原无形资产的原值与累计摊销。

2、第二步:成飞集成将与锂电科技30%股权等价值的锂电洛阳45.00%股权转让至锂电科技,并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

通过本步交易,锂电洛阳成为锂电科技控股子公司,成飞集成不再将锂电洛阳、锂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成飞集成转让锂电洛阳45%股权后丧失对锂电洛阳的控制权,单体报表上按处置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同时对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锂电洛阳实现的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a.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2018年12月31日锂电洛阳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及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b.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处置投资之日锂电洛阳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

成飞集成合并报表上应终止确认相关资产负债等的账面价值,并终止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确认股权处置收益,处置45%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18.98%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锂电洛阳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形成的差额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与锂电洛阳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成飞集成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对锂电科技的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合并报表上对所持锂电科技股权于丧失控制权之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差额计入损益,作为后续合并报表层面权益法核算的成本基础。

由于成飞集成不再合并锂电科技和锂电洛阳,锂电洛阳对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未实现内部利润得以实现,成飞集成合并报表不再作冲回处理。

3、第三步:成飞集成以所持锂电洛阳剩余18.98%的股权及锂电研究院35%的股权、金沙投资以其从成飞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无偿划转而来的锂电洛阳9.38%的股权、华科投资以所持有的锂电研究院6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

通过本步交易,成飞集成不再直接持有锂电洛阳、锂电研究院股权,增加对锂电科技的持股比例,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成飞集成继续处置锂电洛阳股权,并处置锂电研究院股权,单户报表中将第二步对剩余锂电洛阳18.98%股权进行权益法调整过程冲回,并确认剩余股权处置收益,同时确认锂电研究院股权处置收益,对取得的锂电科技股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后对锂电科技持股比例为35.84%,对锂电科技股权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飞集成合并报表上由于单户已经确认对锂电洛阳剩余股权的处置收益,合并报表无需对剩余股权进行调整,冲回交易第二步骤中合并报表上对锂电洛阳剩余股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进行的调整,同时,根据对锂电科技新的持股比例调整无形资产处置未实现损益中顺流交易的抵消。

(二)交易完成后,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8,999,894.44	122,459,220.45	-1,306,540,67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7,280.00	917,28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9,873,820.47	554,195,214.64	-805,678,605.83
其中:应收票据	153,011,208.32	71,248,536.52	-81,762,671.80
应收账款	1,206,862,612.15	482,946,678.12	-723,915,934.03
预付款项	28,337,315.20	3,195,537.42	-25,141,777.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336,725.01	1,121,202,417.89	1,072,865,692.88
其中:应收利息	1,672,026.55		-1,672,026.5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1,503,950.58	375,897,084.58	-645,606,86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790,874.49	4,996,030.98	-210,794,843.51
流动资产合计	4,103,759,860.19	2,182,862,785.96	-1,920,897,07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390,083.99	1,508,197,268.92	1,422,807,18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1,120.50	9,231,12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381,109.96		-40,381,109.96
固定资产	3,275,515,621.77	476,643,455.98	-2,798,872,165.79
在建工程	699,969,097.06	15,694,460.35	-684,274,636.71
无形资产	282,991,629.74	77,266,955.19	-205,724,674.55
开发支出	11,770,285.74	6,206,896.54	-5,563,389.2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044,384.25	34,337,037.84	-21,707,34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043,145.27	7,805,277.79	-299,237,86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90,183.40		-114,090,18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2,426,661.68	2,135,382,473.11	-2,747,044,188.57
资产总计	8,986,186,521.87	4,318,245,259.07	-4,667,941,262.8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影响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500,000.00	20,5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0,207,959.93	383,287,089.13	-1,126,920,870.80
其中:应付票据	571,893,750.09	140,363,025.03	-431,530,725.06
应付账款	938,314,209.84	242,924,064.10	-695,390,145.74
预收款项	157,044,122.84	97,114,955.02	-59,929,167.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847,659.65	4,890,634.26	-7,957,025.39
应交税费	8,088,966.19	3,340,385.91	-4,748,580.28
其他应付款	304,459,030.37	1,115,477,696.61	811,018,666.24
其中:应付利息	6,534,160.76	27,014.35	-6,507,146.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838,400.00	81,368,400.00	-489,4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3,986,138.98	1,705,979,160.93	-1,028,006,97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058,275.00		-423,058,275.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96,500,000.00		-796,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6,853,719.52	79,199,112.67	-177,654,60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04,299.38	206,314.49	-42,297,984.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916,293.90	79,405,427.16	-1,439,510,866.74
负债合计	4,252,902,432.88	1,785,384,588.09	-2,467,517,844.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729,343.00	358,729,343.00	
资本公积	1,291,503,153.39	1,291,503,153.39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7,277.68	687,277.68	
专项储备	10,181,257.62	10,622,484.17	441,226.55
盈余公积	105,588,509.94	105,588,509.94	
未分配利润	1,697,932.61	626,155,473.81	624,457,54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387,474.24	2,393,286,241.99	624,898,767.75
少数股东权益	2,964,896,614.75	139,574,428.99	-2,825,322,18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3,284,088.99	2,532,860,670.98	-2,200,423,41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6,186,521.87	4,318,245,259.07	-4,667,941,262.8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影响金额
一、营业收入	480,858,376.81	480,858,376.81	
减:营业成本	433,110,911.44	433,110,911.44	
税金及附加	7,190,940.65	7,190,940.65	
销售费用	16,862,629.48	16,862,629.48	
管理费用	53,187,561.91	53,187,561.91	
研发费用	48,676,992.21	48,676,992.21	
财务费用	15,038,854.12	15,038,854.12	
其中:利息费用	18,636,994.74	18,636,994.74	
利息收入	5,014,662.26	5,014,662.26	
资产减值损失	221,121.00	221,121.00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9,912,851.43	9,912,85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7,514.80	754,749,043.55	757,816,55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67,514.80	-3,067,514.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00.00	88,2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497,097.37	671,319,460.98	757,816,558.35
加:营业外收入	88,664.31	88,664.31	
减:营业外支出	140,234.10	140,23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48,667.16	671,267,891.19	757,816,558.35
减:所得税费用	3,148,510.49	3,148,51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97,177.65	668,119,380.70	757,816,558.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97,177.65	668,119,380.70	757,816,558.3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9,900.13	105,249,310.69	134,219,210.8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27,277.52	562,870,070.01	623,597,347.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697,177.65	668,119,380.70	757,816,55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69,900.13	105,249,310.69	134,219,21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27,277.52	562,870,070.01	623,597,347.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08	1.6600	1.74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08	1.6600	1.7408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的会计处理正确,交易完成后,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金额计算准确。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之“2、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交易完成后,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关于重组标的

问题4:2016年、2017年、2018年,锂电洛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2,131.06万元、94,805.77万元、118,002.77万元,占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31%、48.8%、55.00%。

4.1 你公司于2011年以货币资金102,000万元增资收购锂电洛阳63.63%股权,并于2018年向锂电洛阳增资39,377.99万元,增资后你公司为锂电洛阳持股63.98%的控股股东;你公司于2016年以现金1,925万元与金东区政府、江苏金东华罗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锂电研究院并取得其35%股权,并于2018年向其增资1,820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增资收购锂电洛阳、出资成立锂电研究院的目的及经营安排,收购锂电洛阳、增资锂电研究院后的业务整合及开展情况,锂电洛阳、锂电研究院经营业务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性,是否达到初始收购锂电洛阳、出资成立锂电研究院的目的等情况,量化说明锂电洛阳及锂电研究院对你